

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18-J3-13029-GXHS

采购人：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41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BSZC2018-J3-13029-GXHS）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广西永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

项目编号：BSZC2018-J3-13029-GXHS

二、项目地点：靖西市境内

三、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工程中标总价为2115.13万元，其中对靖西市吉祥路道路工程（人行道及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包含30cm5%水泥稳定碎石、30cm级配碎石等基层）、交通工程、路面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进行监理（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需求为准），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380700.00元；监理费率按合同总价的1.8%计。

四、采购内容：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五、监理范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及现场施工协调管理

六、监理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七、采购预算：¥380700.00元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九、竞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竞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

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竞标人必须是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且入围 2017-2018 年度靖西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定点供应商名单之内的企业。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有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刷卡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

请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本投标邀请书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48 号旁）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50 元/份（不含图纸资料费），售后不退。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单位介绍信原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一、 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竞标文件处理），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有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

场诚信卡”刷卡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二、谈判时间及地点：本次竞标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在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谈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三、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汇出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2110 6102 0920 1026 062

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靖西市城东路 27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杰成 13977669662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农俊 15678124249

地址：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靖西市城东路城东一小区 448 号旁）

3. 监督部门：

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76-6221842

靖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6-6231753

十五、查询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jingxi.gov.cn>。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p> <p>项目编号：BSZC2018-J3-13029-GXHS；</p> <p>项目地点：靖西市境内；</p> <p>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工程中标总价为 2115.13 万元，其中对靖西市吉祥路道路工程（人行道及沥青混凝土路面，不包含 30cm5%水泥稳定碎石、30cm 级配碎石等基层）、交通工程、路面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进行监理（具体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需求为准），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为 380700.00 元，监理费率按合同总价的 1.8%计。</p> <p>采购内容：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服务；</p> <p>监理范围：靖西市吉祥路路面施工监理。</p> <p>监理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p>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p>竞标人资质要求：</p> <p>1.本次招标要求竞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的监理单位，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其中竞标人拟派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p> <p>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3.竞标人必须是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且入围 2017-2018 年度靖西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定点供应商名单之内的企业。</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p>7、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有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刷卡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p>
5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竞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	竞标有效期：竞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30日内；
7	<p>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p> <p>竞标保证金应在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竞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或电汇。</p> <p>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截标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分行向阳支行；</p> <p>银行账号：2110 6102 0920 1026 062</p> <p>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p> <p>注：</p> <p>1、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竞标人基本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1 供应商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标文件的；</p> <p>2.2 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3 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而已串通的；</p>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p>履约保证金：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方式向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二（2%），交纳时请写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到靖西市财政局非税股开具到户收据。</p> <p>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p> <p>帐 号：20630101040009874</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靖西市支行</p> <p>履约保证金退还：从签订合同后，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非税股如数退还(不计利息)</p>
9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	<p>竞标文件递交地点：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p> <p>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逾期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不予受理。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并持有有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刷卡通过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p>
11	<p>谈判时间：2018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竞标人谈判及评标时间（具体谈判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p> <p>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p>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捌万零柒佰元整（¥380700.00）。
13	评标办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评标报价 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人。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为：5710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监理服务时间：工程施工准备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1.2.1 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本监理服务期限为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竞标人应按此期限作竞标报价。

1.3 上述工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管理的有关规定，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监理单位。

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 3. 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竞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资格标准。

3.2 竞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 现场勘查

采购人不集中踏勘现场和集中答疑，竞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格式

第三章 监理规范及主要技术指标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8.3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工作日，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9.2 竞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竞标文件

10 .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资格审查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2) 有效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5)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6) 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 (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同时附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0.2 商务标

- (1) 竞标函；
- (2) 竞标函附录；

10.3 技术标

- (1) 投拟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见竞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设备情况;

(4) 服务质量承诺书;

(5)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企业信誉证明材料、近 3 年监理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10.4 竞标人应按照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价格

11.1 本项目监理竞标报价采用 总价包干。

11.2 竞标单位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监理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11.3 竞标货币: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位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5.1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15.2 竞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

个外层竞标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等均可）

15.3 竞标文件的标记

在竞标文件密封袋面上应标明（空格处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如有）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注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签收时间：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条、15.2 条、15.3 条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识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举行谈判会议，竞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20.4 谈判准备:

20.4.1 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签到,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或监督授权函后发放评标、监督等标识证件。评审专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关闭或设置为静音状态,并寄存在指定专用储物柜(盒)内统一集中保管,拒不上交的,可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

20.4.2 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和程序,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组织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签署《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明确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以及应负的法律

18.3.2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8.5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8.5.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8.5.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5.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18.5.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8.5.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8.5.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8.5.10 竞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18.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18.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将该项目改为其它方式重新组织采购。

六、评审

21、组建谈判小组。

21.1.1 本工程谈判小组应从靖西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原因，抽取专家无法满足项目需要时，应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由采购人推荐专家。

21.1.2 参与项目书面推荐供应商的评审专家，应执行回避原则，不能再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21.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谈判专家身份参加谈判。在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名单应严格保密。谈判小组的组成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专家的总体情况确定，并注意专业结构合理，知识水平、综合素质相当。

19 、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 、 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 、 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 、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 、 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 、评审办法

25.1 、评审原则

(1)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

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现场校对及提醒。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

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服务、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零柒佰元整（¥380700.00元）。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 无效的竞标文件

27.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8.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七、合同授予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靖西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gxi.gov.cn>）、等网上发布。

29.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

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竞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靖西市财政局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0630101040009874；开户行：农行靖西市支行）。

33.2 服务期满合格质量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为：5710元，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第二章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一、投入监理人员的要求

竞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合理的人员及设备配置。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根据工程施工的不同阶段，所需专业监理人员的不同，为本工程服务的监理人员不少于下列要求，其专业应与本工程所需专业一致。对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建设部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

（2）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大专以上学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持有有效岗位证书。

（3）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有效的监理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4）投标单位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其中至少包括水准仪、全站仪、电脑、复印机、照相机及工程质量检验测试设备等。

二、监理工作大纲编制要求

竞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及自己的监理工作经验，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制定本工程监理的计划和方案，提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大纲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监理工作程序：分别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作协调等方面，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详尽阐述。

4. 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本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5.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竞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第三章 合同文件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竞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3 .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建设监理合同；②附加协议条款；③合同专用条款；④合同标准条件；⑤监理成交通知书；⑥采购文件；⑦竞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无。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签订合同后7日内提交监理规划1份，每月25日提交监理月报1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

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工程建安部分投资额暂定_____万元，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_____万元。监理酬金包含施工全过程监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勘察阶段、设计阶段、保修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 本工程监理费无预付款。

(2)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月随施工进度同步支付监理酬金，累计支付至暂定监理总酬金的 85% 时暂停支付（暂定监理总酬金 = 本标段评审中心上限价 × 监理费率）。

(3) 在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酬结算清单，委托人在收到监

理报酬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累计支付至监理报酬总额的 95%；工程保修期满，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委托人将监理总酬金余款全部付清。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无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永久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第四章 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书封面格式

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SZC2018-J3-13029-GXHS)

资格审查

正/副本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的“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3)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6) 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7)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原件，同时附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网站中打印的查询记录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2018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说明：

-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3、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竞标书封面格式

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SZC2018-J3-13029-GXHS)

商务标

正/副本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竞标函；

(2) 竞标函附录；

(1) 竞标函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 名 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竞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及小写)**; 服务期限: 从工程施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 服务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竞标文件,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竞标文件。

3.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接到进场通知书后, 立即组织人员、设备进驻工地, 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监理合同, 以竞标文件中承诺的资源投入, 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为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提供优质服务。

4.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 我们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我们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 本竞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竞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随同本投标书, 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的竞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竞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 或拒绝接受按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对竞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或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投标担保, 另选成交单位。

竞标人(盖章): _____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2) 竞标函附录

竞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竞标人资格等级：
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专业、职称：
3	竞标报价：
4	建设监理服务期：
5	服务质量承诺：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竞标保证金(数额)：
7	优惠条件：
8	其他：

竞标人(盖章)： _____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竞标书封面格式

采购

竞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BSZC2018-J3-13029-GXHS)

技术标

正/副本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拟入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见竞标文件格式要求）；
- (2)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设备情况；
- (4) 服务质量承诺书；
- (5)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企业信誉证明材料、近 3 年监理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拟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一）拟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专业			注册证书号		
已 完 成 监 理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等级	

- 说明： 1、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毕业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2、附竞标单位近 3 个月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大纲；

(本项无固定格式，由竞标人自拟)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及设备情况；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任 职务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称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持有岗位证

注：持有岗位证指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上岗证，监理员岗位培训合格证并附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附满足下列人员配置要求的证件及竞标单位近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人员配置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总监理工程师（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持有建设部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
- (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大专以上学历，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持有有效岗位证书。
- (3) 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持有有效的监理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主要监理设备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性能	单位	数量	用途	进场时间
(1)	办公生活设施					
	...					
(2)	通讯设施					
	...					
(3)	交通工具					
	...					
(4)	现场常用检测设备					
	...					
(5)	其他					
	...					

(4) 服务质量承诺书;

(5)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近 3 年监理业绩证明材料、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关于要求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交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该项目竞标工作已结束,我单位_____ (中标或落标)。我单位请求将保证金退至以下帐户, 请予办理。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竞标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办理投竞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投(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财务部。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附件 4: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p>股(室)意见:</p> <p>局领导审批意见:</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清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签 章 页

采购单位（盖章）：靖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2018 年 9 月 26 日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9 月 26 日